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莊淑輝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倉富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黃耀德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楊文志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家昱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處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本條例第1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；次查，債務人並無資產，業經本處依職權調查完畢，並經於民國111年8月8日製作成債務人資產表（查核資料已詳列資產表內資料來源所示）乙份，將其公告暨送達債權人陳述意見在案，有本處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函 文暨送達證書、及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1年8月12日民事陳報狀、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111年8月12日民事陳報狀等附卷可參，堪認本件債務人應屬無財產。故，依首開法文，逕為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